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06-07號文件

2006年12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1月2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12月2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7年1月17日)

## 第I部 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258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旨在禁止生產和輸入某些受規管產品，如該等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根據本規例訂明的最高限制(即受規管漆料、受規管印墨及受規管消費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指產品中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份量。

### 受規管漆料

2. 第2部列明與受規管漆料有關的禁止及規定。附表1列明本規例所適用的漆料、每種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訂明限制及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測試方法。

3. 議員可參閱憲報內本規例的註釋第2至8段，以瞭解相關條文的詳情。

### 受規管印墨

4. 第3部列明與受規管印墨有關的禁止及規定。附表2列明本規例所適用的印墨、每種受規管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訂明限制及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測試方法。

5. 議員可參閱憲報內本規例的註釋第10及11段，以瞭解相關條文的詳情。

## 受規管消費品

6. 第4部列明與受規管消費品有關的禁止及規定。附表3列明本規例所適用的消費品、每種受規管消費品的最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計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方法。

7. 議員可參閱憲報內本規例的註釋第13及14段，以瞭解相關條文的詳情。

## 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

8. 第5部載有與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有關的規定。附表4解釋與該等機器有關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涵義。

9. 議員可參閱憲報內本規例的註釋第16段，以瞭解相關條文的詳情。

## 罪行及罰則

10. 第6部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被告人的免責辯護及某些推定等事宜訂定條文。

11. 第17條就訂明罪行及罰則訂定條文，罰款由第5級罰款(50,000元)至200,000元不等，而監禁則由3至6個月不等。

12. 第18條訂明，某人如被控以本規例所訂罪行，若他能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此外，此條亦容許被告人在某些法律程序中提出有關罪行的發生，是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是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並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3. 根據本規例述明在某些日期施加與受規管產品的生產及輸入有關的禁止與規定。根據第19條，其中一項推定是，凡在香港發現的受規管產品，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均須推定為在禁止或規定的生效日期後才輸入或在本地生產。另一項推定是，凡在香港發現的受規管產品，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均推定為並非過境、轉運中，亦非只供出口或再出口的貨品。

## 一般條文

14. 第7部列明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產品的條文。應注意的是，第20條列明本規例不適用於過境、轉運中及只供出口或再出口的受規管產品。

15.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屬於2006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6月28日及2005年11月28日討論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一事。

17. 於2004年6月28日的會議上，環境事務委員會聽取了當局簡介有關就本港出售的漆料、印墨及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實施登記及強制標籤的擬議計劃。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規定會影響到須倚賴出口商提供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所需資料的零售商，而對於從並無實施登記及標籤規定的國家入口含有有機化合物的產品的業務，亦很可能受到此規定影響。此外，在測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符合標籤規定方面，亦會造成對成本的影響。因此，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諮詢業界。當局其後於2004年9月就該計劃諮詢公眾，為期兩個月。

18. 鑒於在諮詢期間蒐集到業界提出的關注事項，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2月14日舉行會議，以聽取各方意見。雖然環境關注組織支持擬議計劃，認為應管制嚴重污染環境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但業界關注到有關建議對營商環境造成的打擊。鑒於香港基本上是消費品的進口地，必須依賴出口商提供所需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資料。出口商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若干產品無法在香港出售，因而減少消費者的選擇。委員強調，政府當局不應單從保護環境的角度處理此問題，而忽略了擬議計劃對社會其他界別的影響。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並加強與受影響行業的溝通，制訂真正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措施，這樣既可惠及公眾，又對商界造成最少影響。

19. 政府當局認同業界的關注，成立了規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工作小組，與業界合作，以期令最後制訂的措施既能有效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亦可盡量減少對受影響行業的影響。政府當局其後修訂管制計劃。對於先前分兩階段推行包括登記、標籤規定及測試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計劃，當局考慮到業界對有關規定所造成成本影響及遵行困難的憂慮，決定不予推行，改為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上限，以加快推行管制計劃。管制範圍亦將縮窄至6大排放源，該等產品佔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約80%。

20. 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28日聽取當局對經修訂管制計劃的簡介。委員雖然支持有關建議，但強調政府當局應在制訂初步管制計劃前諮詢業界。他們亦察悉，管制計劃有助在2010年前達致減少55%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目標。

## 公眾諮詢

2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就本規例充分諮詢相關行業，並已回應他們對遵行規定可引致的負擔的關注。

## 生效日期

22. 本規例將於2007年4月1日起實施。

## 建議

23. 本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有關本規例的若干草擬及法律問題。政府當局尚未回覆該等查詢。本部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會就此附屬法例再作報告。與此同時，議員可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本規例所載建議的詳情。

## **第II部 指定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第259號法律公告)**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2號)令》(第260號法律公告)**

24. 議員諒會記得《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2006年第256號法律公告)(“街市宣布”)於2006年11月17日刊登憲報。街市宣布位於香港赤柱赤柱市場道20號的赤柱海濱小賣亭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於2006年11月24日起生效。第259及260號法律公告與街市宣布有關。

25. 第259號法律公告指定位於香港赤柱赤柱市場道20號的赤柱海濱小賣亭為公眾街市。

26. 鑒於赤柱海濱小賣亭獲指定為公眾街市，第260號法律公告相應地修訂該條例附表10，以反映該項指定。

27. 第259及260號法律公告已於2006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該日期配合街市宣布的生效日期。

28.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6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7/13 Pt. 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9. 本部並無發現第259及26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6年11月29日